

# 官僅半天審結 藏武男竟甩身

## 一周兩涉黑暴案判無罪 裁判官何俊堯皆拒納警證供

去年11月2日港島區集會遊行因混亂遭警要求中止，其後演變成黑暴肆虐。一名25歲工程師在灣仔港鐵站外被警員制服及搜出電磨機、錘子和對講機等工具，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等三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僅花半天便審結，裁判官何俊堯判決指，兩名警員的證供有出入及不理想，法庭認為不能放心依賴兩名警員證供，裁定被告所有罪名均不成立，當庭釋放，被告的「手足」聞判鼓掌叫好。何俊堯本周三在裁決東區區議員仇栩欣及其助理被控襲警案時，指兩警非誠實可靠，拒納兩警證供，裁定仇和助理罪名不成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去年11月2日晚，警方針對灣仔和銅鑼灣的非法集結展開驅散和拘捕行動。圖為警方在莊士敦道拘捕蒙面示威者。



仇栩欣在去年8月11日於北角衝擊現場因涉「襲警」而被捕。網上圖片



裁判官何俊堯資料圖片

昨日受審的25歲的工程師陳俊賢，被控各項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及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損毀或損壞財物罪。控罪指他於去年11月2日，在灣仔港鐵站外管有一部電磨機、兩個圓磨機刀片、兩個錘子、四支螺絲批、兩個鉗、一支士巴拿、兩個電鑽和一個支棍棍，一部無線電收發器。被告不認罪，案件昨開審，控方傳召兩名警員李家駿及嚴凱華作供，審歷歷時半天審結。

何官指，由於控方案情未有提及被告管有對講機，故裁定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證

不成立。至於另外兩項控罪，何官則指拘捕被告的警員李家駿是最關鍵證人，但他在關鍵要點的證供有不理想之處，亦與證物及警員嚴凱華的證供有多處出入。包括李供稱被告當時是手持涉案的Fox袋，但嚴則表示Fox袋是於被告背囊內跌出。他續稱，兩警員就着背心的便衣人士到場協助的時間亦有出入，李指對方於嚴在場時仍沒有離開，但嚴則指當時對方並不在場。基於上述原因，何官認為李的證供不能放心依靠，故對涉案物品是否由被告管有存在疑點。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故裁定他另外兩項罪名不成立。

### 周三裁決仇栩欣及助理無罪

裁判官本周也花兩日時間審理東區區議員仇栩欣(23歲)及助理勞澤乾(23歲)被控襲警案。二人被控去年8月11日當日在北角英皇道僑冠大廈外襲擊警員許景耀，何俊堯在本周三裁決時稱，兩名警員作供與客觀事實不符，以及不合邏輯、常理，是「大話又大話」，又認為他們因不滿被拍攝才截停兩人制止拍攝，並非正當執行職務，故裁定兩名被告罪名不成立。何又對警員「使用不恰當武力」表示關注，着控方記錄在案。

## 文員藏彈弓螺絲帽「8·31」首定罪囚一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去年8月31日在港鐵太子站大肆破壞，警方大舉圍捕，反被攔炒派和煽暴文宣製造「8·31太子站死人」彌天大謊。一名33歲文員被控當日於太子站內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材，他昨在九龍城法院被裁定兩項罪名成立，成為「8·31」首名經審訊後被判有罪的被告。裁判官鄭念慈指出，彈弓與螺絲帽可配合使用射擊，涉案雷射筆亦屬最高級別，案件性質嚴重，可造成嚴重後果，判被告入獄12個月及罰款5,000港元，並拒絕被告保釋等候上訴。

### 涉案雷射筆屬最高級別

被告鍾日祺，報稱文員。他被控於2019年8月31日在太子站月台，無合理辯解而管有一個彈弓、48粒螺絲帽及一個能發出雷射光束的裝置。他另被控同日同地管有兩套無線電收發器。

### 判入獄12個月及罰款5,000港元

雖然涉案彈弓、螺絲帽及雷射筆本身並非攻擊性武器，與無線電通訊器材可有其合法用途。但彈弓及螺絲帽可以配合使用，發揮射擊

作用，測試亦反映只要配合使用，可以破壞距離五米的層板，具有一定殺傷力。至於涉案雷射筆，經檢驗後證實是第四級最危險級別，可以在60米至80米範圍內傷害人眼睛。鄭官續指，被告當時戴着黑色面巾，除涉案物品外，警方也在被告身上搜獲不少保護裝置，包括護目鏡、頭盔及護脛等，這些物品均適合與他人打鬥使用。被告鍾日祺報供解釋，二人本打算從天后前往黃大仙相約友人吃甜品，但列車抵達太子站後突然停駛，二人打消念頭返回青衣住所，而被告獨自前往上層月台時被捕，又解釋被告工作需要用到螺絲帽、雷射筆和無線電通訊器，以生產儀器、展示產品樣本和在內地廠房通訊。鄭官指，因為被告公司最近並無生產符合涉案螺絲帽儀器，被告也非負責銷售產品，毋須展示樣本，二人案發當時亦非前往內地廠房，故不接納被告對涉案物品的解釋。

### 官：罪行嚴重需負相當刑責

鄭官憑呈堂片段顯示，列車停駛及車廂



一名文員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等兩項罪名成立，成為「8·31」首名經審訊後被判有罪的被告人。圖為當日警方拘捕黑暴分子。

有白煙冒出，推斷案發現場必有事發生，加上當日搜出被告袋中數件保護衣物，二人在月台上逗留數十分鐘，若二人正打算返回青衣說法屬實，被告當時理應跟隨胞弟前往一號月台，而非留在三號月台，故不接納其解釋。

基於被告管有涉案物品沒有合理解釋，加上環境因素考慮，鄭官裁定被告管有攻擊性武器和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材兩項罪名成立。鄭官續指，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性質嚴重，須負上相當刑責，因此判囚。

## 周小龍「跪低」搬走違約塑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童裝連鎖店Chickeeduck在其屯門市廣場的分店內展示「黑暴女神像」，本周二被業主指屬違反租約並入稟高院原訟庭，要求頒令強制Chickeeduck移走該塑像，並就違反租約作出賠償。Chickeeduck行政總裁周小龍昨稱，由於沒有本錢打官司，目前已移除擺設，事件亦已庭外和解。

### 稱沒有本錢打官司移除擺設

展示「黑暴女神像」的Chickeeduck屯門市廣場分店，本月11日被業主入稟高等法院指其違反租約。原告為麗賢有限公司，被告為Chickeeduck Retail (Hong Kong) Limited。入稟狀指，去年7月與被告簽訂租約，將屯門市廣場二樓一個舖位租予被告，但被告違反租約，在櫥窗展示原告已提出書面反對的物品。現要求法庭頒令，被告於法庭頒

令後24小時內將有關物品移走，否則原告有權進入店舖處理。另外，原告要求法庭頒發禁制令，禁止被告再展示及擺設任何原告反對的藝術品、展品或擺設，並要求被告就違反租約作出賠償。

Chickeeduck行政總裁周小龍昨指，集團於過去18年均與信和集團關係良好，過去於店內擺放裝飾亦從不需預先審批，但今次以有客人投訴為由要求移除擺設，本周二晚突收到業主的禁制令申請，對方又聘請兩名大狀，周稱，公司沒有本錢與信和打官司，所以選擇庭外和解，「女神像」已於8月12日晚上移走，又質疑信和和管理層處理手法過於



Chickeeduck屯門市廣場分店櫥窗放有一個白色塑像。

政治化。周小龍昨在社交平台透露，女神像已「登陸」沙田新城市廣場分店。今年6月，Chickeeduck在荃灣愉景新城商場的分店亦曾展示「黑暴女神像」，同樣遭商場業主指控違反租約，其後業主決定不再續租，限定它需在21日內搬離，該店在6月底搬走塑像。

## 警員入店防罪 反被黃店店員「圖謀不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防止罪案、保護商戶免遭賊人光顧，竟「好心無好報」遭誣。本月4日清晨5時，深水埗分區一隊軍裝巡警，發現大埔道一間「黃」食肆後門大開，為防有罪案發生，於是入內調查，發現並無搜掠痕跡，後設法聯絡到店舖負責人到場，證實沒有財物損失後離開。豈料10天後，該店竟將店內閉路電視拍到警員進店的截圖放上網，誣衊警員擅闖「黃店」圖謀不軌。警方回應指，有人以無理、失實指控，誣衊盡忠職守的警員，煽動仇警情緒，對此表示遺憾和憤慨。

位於深水埗大埔道的「黃店」[La Tessa]昨日在網上貼出警察進入的閉路電視截圖，更貼文連聲質問「點解可以凌晨四點幾，擅自闖入本店？點解五名穿著制服的公職人員，逗留45分鐘不肯離開？點解可以沒有任何法庭命令，擅入本店？點解搜查本店的文件……甚至收銀機？」又指「8月4日凌晨四點幾，有五名公職人員，趁本店廚師外出倒垃圾，擅自闖入本店。……可能本座的座椅比較舒服，公職人員各自佔據一角落，但應該觸犯限聚令」云云。

### 警方官方fb還原真相

警方昨日在官方fb還原真相，指當時警員於深水埗大埔道一帶巡邏期間，發



食肆將店內閉路電視拍攝的警員調查視頻截圖放上網，抹黑警員擅闖。網上圖片

現一間店舖後門沒有上鎖及關好。為防有人爆竊，警員於是入內調查。調查後，警員確認店舖內無人，而收銀機及店舖內均沒有搜掠痕跡，同時翻查文件找負責人的聯絡電話，其後用電話聯絡店舖負責人，並等候約半小時，與負責人一同檢查店內情況，負責人確認沒有財物損失後，並在警員的警察記事冊上簽署作實。警員其後提醒店舖負責人，離開店舖時，要鎖好門窗，小心盜賊。

對有關店舖在社交媒體上發帖聲稱，警員進入店舖只是偵防有罪案發生，目的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當店舖負責人返回店舖確認一切妥當後，警務人員隨即離開。警方對於指鹿為馬，以無理、失實指控誣衊盡忠職守的警員，煽動仇警情緒表示遺憾和憤慨。

## 警致函記協檢討改善採訪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月10日警方拘捕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及串謀詐騙罪宣傳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10人，並持法庭手令搜查壹傳媒大樓，警方首次在不影響調查前提下，盡量安排傳媒進入封鎖區採訪。但警方「破天荒」的採訪安排，被香港記者協會「曲解」為限制傳媒採訪數目及去信質詢警務處處長。警方昨日致函記協，重申有關安排屬試行性質，理解傳媒界有不同意見，會在充分聽取業界的意見後，檢討和改善日後安排。

中會設立封鎖區，但在封鎖區外，警方仍會為傳媒提供協助便利採訪工作。

### 拒記者封鎖區採訪屬溝通延誤

至於警方於8月10日在將軍澳展開的執法行動，由於理解公眾對行動的關注，警察公共關係科積極與負責行動的前線指揮官溝通，透過傳媒聯絡隊在現場協調，讓部分包括電視、電台和報章等傳媒機構能夠進入警察封鎖區內，以較有利位置作更近距離採訪，在不影響執法行動的情況下，增加警務工作的透明度。對香港記者協會在信中提到，警方拒絕香港電台記者進入封鎖區採訪，處方澄清：當日只是出現溝通和聯絡上的延誤，最終香港電台記者亦順利進入封鎖區內採訪。